

公 示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区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全区优秀共青团员、全区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评选工作的预通知》要求，通过基层推荐，会议研究。拟推荐化学与环境学院团总支申报全区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，经济管理学院 18 财务管理 2 班申报全区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团委宣传部部长李云，经济管理学院团总支书记李延茂申报全区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，蒙古学学院金阿如娜同学（学号：20000831）申报全区“优秀共青团团员”。并向自治区团委报送参加下一步评选。

特此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请与校团委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0471—6585038

共青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21 日

